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应玉莲 

何 珊 

余建飞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